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，经 5 位董事一致同意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